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德庚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敏惠

代 理 人 劉淑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支票附表欄內關於「得庚營造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德庚營造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民一庭法 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官佳慧